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8】第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高度重视，对《问询函》所关注事项逐一认真分析和核查，并回复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第一季度至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0.31亿元、0.63亿元、0.34亿元、-0.1亿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0.59亿元、0.37亿元、0.54亿元、0.43亿元。请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说明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并分季度说明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1）2017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负的原因：

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517.50万元，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4654.43万元，扣非后净利润为-133.94万元。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

2017年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 项目 | 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60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55.39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4577.25 | 原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合计补偿4261.99万元； |
| 所得税影响金额 | -16.05 | |
|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4.86 | |

| | |
|----|---------|
| 合计 | 4651.43 |
|----|---------|

2017年第四季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大的主要原因是原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股东未完成业绩承诺，合计补偿4261.99万元，此项补偿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七年第一期》（总第38期）《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计入营业外收入，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同时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209.28万元，商誉减值准备计入经常性损益，扣除上述两因素的影响，公司2017年第四季度扣非后净利润为4570.21万元。

(2) 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为负的原因：

2017年第一季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明细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5,119.42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1.14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198.72 |
| 现金流入小计 | 26,569.28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9,810.0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4,282.4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820.4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5,524.79 |
| 现金流出小计 | 32,437.8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868.57 |

其中子公司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保和堂”）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850.45万元，具体明细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5,574.54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0.0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4.96 |
| 现金流入小计 | 6,209.50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1,739.8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43.6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78.66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097.84 |
| 现金流出小计 | 13,059.99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6,850.49 |

亳州保和堂在2017年第一季度采购中药材支付了较多的货款，而销售货款的回笼期较长，导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为负。

(3)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下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幅度不一致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见下表：

| 项目 | 金额（万元） |
|----------------------------------|------------|
| 净利润 | 19,032.63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10,180.50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5,821.87 |
| 无形资产摊销 | 562.33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61.21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29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75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495.53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21.89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757.5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6.91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2,699.63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0,323.94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827.89 |
| 其他 | -4,465.2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592.26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小于净利润，主要原因一是存货增加，存货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亳州保和堂存货增加11,135.17万元；二是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较多，应收账款增加主要系亳州保和堂应收账款增加10,939.99万元，母公司应收账款增加3,964.97万元，

二、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的账面价值为4.16亿元，同比上升42.19%，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2.94亿元，同比上升109.97%，系子公司保和堂（亳州）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亳州保和堂”）存货、应收账款增加较多所致。

(1) 请说明存货余额同比变动较大的原因，并结合存货构成、原材料和产品价格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 请结合你公司信用政策、期后销售退回及应收账款回收等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3) 根据年报披露，亳州保和堂当期实现营业收入2.20亿元，实现净利润0.35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0.74亿元，请结合亳州保和堂的经营情况、销

售模式、收入确认政策、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非经常损益等的变化情况，说明亳州保和堂报告期内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幅度不一致且差异较大的原因。

说明：

(1) 报告期末，公司存货增加1.23亿元，主要原因系亳州保和堂存货增加，亳州保和堂存货增加1.11亿元，存货分类见下表（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增减金额 |
|------|----------------|---------------|----------------|
| | 账面价值 | 账面价值 | |
| 原材料 | 172,037,016.56 | 83,798,458.26 | 88,238,558.30 |
| 在产品 | 6,064,194.85 | - | 6,064,194.85 |
| 周转材料 | 94,380.32 | 34,125.60 | 60,254.72 |
| 产成品 | 30,656,494.39 | 13,667,754.12 | 16,988,740.27 |
| 合计 | 208,852,086.12 | 97,500,337.98 | 111,351,748.14 |

亳州保和堂存货增加较多主要原因系原材料库存增加较多所致，亳州保和堂主要从事无硫化中药材、中药饮片生产、销售业务，其利用上市公司的资金优势进行大批量中药材、中药饮片的采购，库存量与销售收入保持匹配，较高库存能满足后续销售需要，符合市场竞争的情况和公司自身发展现状，不存在期末存货余额异常情况。

亳州保和堂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见下表（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期初余额 | | |
|------|----------------|--------------|----------------|---------------|------------|---------------|
|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账面余额 | 跌价准备 | 账面价值 |
| 原材料 | 172,604,631.01 | 567,614.45 | 172,037,016.56 | 84,009,749.74 | 211,291.48 | 83,798,458.26 |
| 在产品 | 6,064,194.85 | | 6,064,194.85 | | | - |
| 周转材料 | 94,380.32 | | 94,380.32 | 34,125.60 | | 34,125.60 |
| 产成品 | 31,727,453.51 | 1,070,959.12 | 30,656,494.39 | 13,939,038.85 | 271,284.73 | 13,667,754.12 |
| 合计 | 210,490,659.69 | 1,638,573.57 | 208,852,086.12 | 97,982,914.19 | 482,576.21 | 97,500,337.98 |

公司按期末账面实存的存货，采用单项比较法对期末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按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确定的依据为：在正常销售经营过程中，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价值，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亳州保和堂配置了较好的仓储条件来存放现有库存，仓储部门和质量管理部对存货进行巡检，保证了存货的储存质量。在2017年12月31日对存货进行了盘点，期末库存真实，不存在重大盘盈盘亏情况。

(2)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增加1.54亿元，主要原因系亳州保和堂应收

账款增加，亳州保和堂应收账款增加1.09亿元。应收账款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拓展市场，大力开发新客户，报告期内，销售收入增加99.79%，销售收入获得了大幅增长，同时为获取更高的毛利率，公司给予客户较长的信用账期，亳州保和堂应收账款帐龄情况如下表：（单位：元）

| 帐龄 | 应收账款 | 计提坏账 | 计提比例 | 期末余额 | 占比 |
|------|----------------|--------------|------|----------------|--------|
| 一年以内 | 133,007,137.15 | 6,650,356.86 | 5% | 126,356,780.29 | 96.14% |
| 一至二年 | 4,569,851.69 | 456,985.17 | 10% | 4,112,866.52 | 3.13% |
| 二至三年 | 757,593.54 | 227,278.06 | 30% | 530,315.48 | 0.40% |
| 三至四年 | 66,515.00 | 33,257.50 | 50% | 33,257.50 | 0.03% |
| 四至五年 | 799,719.38 | 399,859.69 | 50% | 399,859.69 | 0.30% |
| 五年以上 | 16,475.22 | 16,475.22 | 100% | 0 | 0.00% |
| 合计 | 139,217,291.98 | 7,784,212.50 | | 131,433,079.48 | 100% |

经核查，亳州保和堂不存在期后销售退回情形。亳州保和堂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96.14%，应收账款安全可控，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将密切跟踪后续回款，保证资产安全。

（3）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见下表：

| 项 目 | 金额（万元） |
|----------------------------------|------------|
| 净利润 | 3,498.74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738.24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242.95 |
| 无形资产摊销 | 85.5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20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1,025.77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283.22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1,028.0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9,369.33 |
| 其他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364.88 |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变动差异主要为公司应收项目的增加，即销售收入增加导致净利润增加，而在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尚未收回，导致净利润大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额。应收账款增加的原因详

见问题一说明的第（2）点。

三、你公司2015年收购了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其子公司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实现扣非后净利润0.58亿元，低于业绩承诺。

（1）请结合目前的业务规模、经营状况、盈利能力等补充说明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原因、截至目前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以及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并请会计师发表专项意见；

（2）你对收购东力企管形成的商誉计提0.42亿元的减值，请进一步说明商誉减值测试的具体过程和减值计提的充分性，并说明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等相关指标是否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存在差异，如是，请说明原因。

说明：

（1）东力（南通）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化工）2015年至2017年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分析。

（1.1）东力化工2015年至2017年主要产品销量变化分析：

| 主产品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 数量（吨） | 数量（吨） | 数量（吨） |
| 甲基胂 | 2,971.29 | 2,535.24 | 2,458.30 |
| 异戊酰氯 | 20.28 | 35.80 | 62.68 |
| 米屈胂 | - | 9.00 | 1.00 |

从销量变化分析，东力化工最大主产品甲基胂逐年销量略有下降。

（1.2）东力化工2015年至2017年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变化分析：

| 主产品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 销售成本（元/吨） | 销售成本（元/吨） | 销售成本（元/吨） |
| 甲基胂 | 17,169.06 | 16,348.09 | 17,581.55 |
| 异戊酰氯 | 34,384.79 | 27,680.06 | 35,721.79 |
| 米屈胂 | - | 65,207.38 | 154,547.05 |

从单位成本变化分析，东力化工最大主产品甲基胂单位成本由于国内环保形势的压力，上游原料采购成本2017年度也随之升高，其他两种产品采购成本虽有所提高，但因整体销售额不大，所以对利润的减少影响有限。

（1.3）东力化工2015年至2017年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变化分析：

| 主产品 | 2015年度 | 2016年度 | 2017年度 |
|-----|-----------|-----------|-----------|
| | 销售单价（元/吨） | 销售单价（元/吨） | 销售单价（元/吨） |
| 甲基胂 | 44,890.77 | 44,577.48 | 42,936.94 |

| | | | |
|------|------------|------------|------------|
| 异戊酰氯 | 104,184.58 | 131,772.25 | 122,668.94 |
| 米屈肼 | - | 641,096.84 | 470,469.70 |

从销售单价变化分析，东力化工主要产品甲基肼销售单价略有下降。

(1.4) 东力化工 2016 年至 2017 年主要产品综合变动分析：

| 分析因素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
| 数量变动对毛利影响较上年度贡献额 | -5,819,994.55 | -3,982,323.44 |
|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影响较上年度贡献额 | 2,321,396.84 | -3,625,690.21 |
| 单价变动对毛利影响较上年度贡献额 | 193,362.93 | -4,774,330.49 |
| 合计 | -3,305,234.78 | -12,382,344.14 |

综上分析，东力化工主要产品毛利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度均有所下降，其中销售数量的减少对毛利影响最大，另外由于国内环保形势的压力，东力化工上游采购成本 2017 年度也随之升高，而下游市场由于竞争压力，销售单价有所下降，综合影响较大，导致 2017 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2016 年度虽然主产品毛利贡献下降，但下降幅度较小，且其他业务利润有所提高、费用支出也有所降低，抵减了其主营业务利润下降的影响，所以东力化工 2016 年度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有所增加。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东力化工业绩承诺补偿的履行情况及本次业绩补偿的具体会计处理如下：

东力化工业绩承诺期间业绩实现情况及业绩补偿计算明细如下表：

| 项目 | 2015 年度 | 2016 年度 | 2017 年度 | 合计 |
|---|----------|----------|----------|----------------|
| 对赌期承诺净利润 | 5,200.00 | 6,240.00 | 7,737.60 | 19,177.60 ① |
| 对赌期实现净利润 | 5,786.89 | 6,387.62 | 5,966.88 | 18,141.39 ② |
| 差异 | -586.89 | -147.62 | 1,770.72 | 1,036.21 ③=①-② |
| 标的公司对价 | | | | 69,160.00 ④ |
| 业绩补偿=③/①*④ | | | | 3,736.88 ⑤ |
| 商誉减值 | | | | 4,209.28 ⑥ |
| 追加业绩补偿=⑥-⑤ | | | | 472.40 ⑦ |
| 收购时股价 | | | | 26.28 ⑧ |
| 收购时股价折算至本次股价= ((⑧-0.1)/1.5-0.15)/2 | | | | 8.65 ⑨ |
| 业绩补偿合计折算本次股数=⑥/⑨ | | | | 486.53 ⑩ |
| 2016 年对 2015 年度每 10 股转 5 股派 1 后分派现金股利=⑩/3*0.1 | | | | 16.22 ⑪ |
| 2017 年对 2016 年度每 10 股转 10 股派 1.5 后分派现金股利=⑩/2*0.15 | | | | 36.49 ⑫ |
| 最终业绩补偿=⑤+⑦+⑪+⑫ | | | | 4,261.99 ⑬ |

根据“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蔡炳洋、蔡鹏、张建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盈利补偿协议”规定，业绩补偿详细方法为：回购股份数=（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19177.6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已回购股份数。

如计算的回购股份总数大于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时，则超过的

部分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进行补偿，补偿现金额=（（考核期内截至当年期末承诺净利润之和 - 考核期内截至当年度期末实际净利润之和）/19177.6 万元）×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对价 - 乙方在本次交易中获得的股份总数*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额。

减值补偿：回购股份数=[2017 年末减值额 - 已回购股份总数*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本次 股票发行价格。

因回购的股份数、补偿现金公式中股份数发生转增、送股、折股时，回购股份的数量相应进行调整。（具体情况详见业绩补偿协议约定）

东力化工因在 2015 年至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期间，未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根据协议约定，计算出的业绩补偿金额为 4,261.99 万元。根据证监会会计监管工作通讯二〇一七年第一期（总第 38 期）《并购交易中业绩补偿条款的会计处理》的有关规定，该业绩补偿是以金融资产结算的或有对价安排，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应计入当期损益，故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作为其他流动资产核算并计入本期营业外收入，待 2018 年股东大会通过后回购股份，减少股本及资本公积。

业绩补偿具体会计分录处理如下：

母公司：

借：资产减值损失 42,092,840.7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092,840.70 元

借：其他流动资产 42,619,913.57 元

贷：营业外收入 42,619,913.57 元

合并报表：

借：资产减值损失 42,092,840.70 元

贷：商誉减值准备 42,092,840.70 元

借：资产减值损失 -42,092,840.70 元

贷：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42,092,840.70 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精华制药对东力化工原股东未完成对赌期间的业绩承诺所给与公司的业绩补偿，其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公司于2018年2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3月21日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及注销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和蔡鹏应补偿股份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及注销事宜的议案》，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披露了《减资公告》，待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期满后，公司将实施回购及注销股份事项。

2、公司对东力企管商誉减值测试具体过程如下：

公司期末对与商誉相关的各资产组进行了减值测试，首先将该商誉及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包括在内，调整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然后将调整后的各资产组账面价值与其可收回金额进行比较，以确定各资产组（包括商誉）是否发生了减值。具体测试过程如下：

① 资产组的界定：上述子公司在合并后均作为独立的经济实体运行，故减值测试时均将其视为一个资产组。

② 预计未来现金流：主要以企业合并中取得的相关资产组产出之预计市场行情，以5年期财务预算为基础合理测算资产组的未来现金流。

③ 折现率的确定：根据企业加权平均资金成本考虑与资产预计现金流量有关的特定风险作适当调整后确定计算预计未来现金流之现值时采用各子公司相关行业适用的折现率。

④ 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根据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26 日出具的中威正信评报字(2018)第 11003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在评估基准日 2017年 12 月 31 日，与形成商誉对应的东力企管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可回收金额）77,632.50万元。东力企管2017年12月31日账面净资产为24,256.86万元，计算纳入合并账面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25,096.89万元（即依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后的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在存续期间连续计算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公允价值），加上商誉56,744.89万元之和为81,841.78万元。根据评估结果，2017年12月31日东力企管按收益法进行评估的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为77,632.50万元，小于东力企管2017年12月31日账面各项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25,096.89万元及商誉56,744.89万元之和81,841.78万元，核查后，对收购东力企管100%股东权益形成的商誉应计提4,209.28万元的减值。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衡专字[2018]00067号《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商誉减值测试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过对东力企管企业本身、市场及相关行业的了解和分析，目前国内股权转

让市场虽然开始逐步公开，但在资产规模、资产特点、经营和财务风险、增长能力等方面和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接近的基本没有，难于选取具有可比性的参照物，无法确定具有合理比较基础的参考企业或交易案例，因此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不具备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的条件。

会计准则规定的资产减值测试不适用成本法，故此次评估不采用成本法。

此次评估采用收益法。按照收益途径、采用现金流折现方法(DCF)估算被评估单位的权益资本价值。

现金流折现方法是通过将企业未来预期净现金流量折算为现值，评估资产价值的一种方法。其基本思路是通过估算资产在未来预期的净现金流量和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时价值，得出评估值。其适用的基本条件是：企业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经营与收益之间存有较稳定的对应关系，并且未来收益和风险能够预测及可量化。使用现金流折现法的最大难度在于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以及数据采集和处理的客观性和可靠性等。当对未来预期现金流的预测较为客观公正、折现率的选取较为合理时，其估值结果具有较好的客观性。

所选取参数和未来现金流量等相关指标与收购时的评估指标不存在差异。

四、你公司持有美国Kadmon公司股票，持有成本为10.2美元/股，公司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0.42亿元。请说明你公司未于2016年度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并说明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合理性、合规性，请会计师出具专项意见。

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精华制药的主要会计政策中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制定的政策为：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5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12个月。

精华制药对Kadmon公司持股数量为980,394股，初始投资金额换算人民币为63,631,150.00元，Kadmon公司于美国东部时间2016年7月27日正式登陆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股票代码KDMN。截至2016年12月31日，Kadmon

公司股票收盘价为 5.35 美元, 当日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为 6.937,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精华制药对 Kadmon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为人民币 $980,394 \times 5.35 \times 6.937 = 36,385,313.50$ 元, 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为 42.82%。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3 号—财务报表附注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披露》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计提减值及披露要求,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精华制药对 Kadmon 公司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相对于成本的下跌幅度未达到或超过 50%, 且持续下跌时间未达到或超过 12 个月, 另外也未发现 Kadmon 公司股票有持续下跌迹象或相关重大对股价影响的负面消息, 所以未于 2016 年度对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017 年度各期间精华制药对 Kadmon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化及减值计提明细:

单位: 人民币元

| 项目 | 日 期 | | |
|---------|------------------|------------------|-------------------------------|
| | 2017 年 3 月 31 日 | 2017 年 9 月 30 日 | 2017 年 12 月 31 日 |
| 股票数量(股) | 980,394 | 980,394 | 980,394 |
| 收盘价(美元) | 3.620 | 3.350 | 3.620 |
| 汇率 | 6.8993 | 6.6369 | 6.5342 |
| 公允价值 | 24,485,797.01 ① | 21,797,702.74 ③ | 23,190,047.52 ⑤ |
| 初始金额 | 63,631,150.00 ② | 63,631,150.00 ④ | 63,631,150.00 ⑥ |
| 下跌幅度 | 61.52% | 65.74% | 63.56% |
| 减值准备 | 39,145,352.99②-① | 41,833,447.26④-③ | 41,833,447.26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1,392,344.77 (④-③) - (⑥-⑤) |

据上述表格所示, 精华制药对 Kadmon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下跌幅度已超过 50%, 所以对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对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核算要求, 及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 需对此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精华制药对 Kadmon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累计计提

减值准备 41,833,447.26 元，由于期末价值有所回升，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为 1,392,344.77 元。

【会计师意见】

会计师认为，精华制药对 Kadmon 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五、报告期内，你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量同比下降45.04%，产销量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子公司精华制药集团南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通公司”）发生安全事故停产一段时间所致。请结合南通公司的经营状况，补充披露该安全生产事故对你公司化学原料药及中间体生产、销售、盈利情况的具体影响，及该影响是否已经消除。

说明：

南通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0 日发生一起安全生产事故，事故发生后立即停产并由政府相关部门牵头对事故原因进行调查。南通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恢复了生产，期间销售业务保持正常运行。

经核查，本次事故产生赔偿损失、罚款、停工损失扣除保险赔偿后共计 1151 万元，减少净利润 978 万元，主要系停工后车间发生折旧费用、制造费用、人员工资等费用，上述费用不再计入生产成本而直接计入管理费用。停产期间，南通公司仍正常对外开展销售业务，主要产品库存能够满足销售需要，基本未出现断货现象。2017 年度，南通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21 亿元，同比上年度增加 5.01%。恢复生产后，南通公司抓紧安排生产，截止 2018 年 3 月末，库存已恢复到正常生产经营水平，安全生产事故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已经消除。

公司及南通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安全管理，预防和杜绝此类事故的再次发生。

六、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其他流动资产期末余额为0.92亿元，同比增加730.76%，其中增值税进项税额期末余额为0.49亿元，请你公司结合收入确认政策，说明该资产内容的具体发生原因及合理性。

说明：

2017 年末其他流动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 序号 | 项目 | 2017年末 | 2016年末 | 同比增减 | 同比变化 |
|----|-------------------|---------------|---------------|---------------|-----------|
| 1 | 农产品进项待抵扣税额 | 14,212,641.33 | 1,271,655.67 | 12,940,985.66 | 1017.65% |
| 2 | 不动产进项分期待抵扣税额 | 11,792,235.15 | 1,911,991.77 | 9,880,243.38 | 516.75% |
| 3 | 购进机器设备、原材料进项待抵扣税额 | 22,806,302.10 | 7,493,833.06 | 15,312,469.04 | 204.33% |
| 4 | 预缴企业所得税 | 486,222.98 | 0 | 486,222.98 | - |
| 5 | 其他 | 42,917,506.54 | 422,538.63 | 42,494,967.91 | 10057.06% |
| 合计 | | 92,214,908.10 | 11,100,019.13 | 81,114,888.97 | 730.76% |

1、农产品进项待抵扣税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亳州保和堂增加所致，其中亳州保和堂根据《安徽省国家税务局 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扩大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相关问题的公告》，农产品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1274.53万元，其他子公司根据财税2017年37号文(关于简并增值税有关政策的通知)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9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增加因维持原农产品扣除力度不变加计扣除的农产品进项税额(2%)19.57万元。

2、不动产进项分期待抵扣税额增加主要是公司子公司亳州保和堂增加所致，亳州保和堂正在实施无硫化中药饮片加工项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15号(不动产进项税额分期抵扣暂行办法)，因不动产分期待抵扣增加920.76万元，其他子公司因不动产分期待抵扣增加67.27元。

3、购进机器设备、原材料进项待抵扣税额增加较多主要是由于子公司南通森萱药业有限公司因企业建设购置资产，同时进入生产阶段，导致购进设备及原材料待抵扣进项税金增加1017.12万元；子公司陇西保和堂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在2017年12月才取得药品GMP证书，在取得证书前不能进行销售中药饮片，导致购进原材料等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579.53万元

4、公司于2015年11月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如东东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力企管”)100%股权，根据公司与东力企管原股东蔡炳洋、张建华、蔡鹏签订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盈利补偿协议》的约定，东力企管考核期内截至2017年度实现的实际净利润之和未达到截至当年度的承

诺净利润之和,对方按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对公司进行的相应的业绩补偿42,619,913.57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公司2017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以1元总价定向回购应补偿股份4,865,288股并注销该部份回购股份,因本次回购注销部分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在此事项未实施前暂计入其流动资产项目,待事项实施完成后冲减股本及资本公积。

公司上述流动资产的增加系根据具体业务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财税政策进行的帐务处理,业务真实,处理合规。

特此公告。

精华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3日